

國立高雄大學 9月12日起校內防疫措施

111.9.8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(111.9.8更新v.28版)

項目	防疫措施										
課程教學	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函公告校園防疫措施辦理。重點摘述如下： (一) 確診、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； <u>期滿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</u> (二)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； <u>期滿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</u> (三) 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 <u>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</u>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採實體開學上課。 三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：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對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個案狀況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防疫措施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授課方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教師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確診(或快篩陽性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天居家照護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教師於確診或密切接觸之7天防疫假期間，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或依規定請假並辦理調補課措施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密切接觸者 (確診個案之同住者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天自主防疫 或 3天居隔+4天自主防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對象	個案狀況	防疫措施	授課方式	教師	確診(或快篩陽性)	7天居家照護	教師於確診或密切接觸之7天防疫假期間，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或依規定請假並辦理調補課措施。	密切接觸者 (確診個案之同住者)	7天自主防疫 或 3天居隔+4天自主防疫
	對象	個案狀況	防疫措施	授課方式							
	教師	確診(或快篩陽性)	7天居家照護	教師於確診或密切接觸之7天防疫假期間，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或依規定請假並辦理調補課措施。							
密切接觸者 (確診個案之同住者)		7天自主防疫 或 3天居隔+4天自主防疫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對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個案狀況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防疫措施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授課方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學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確診(或快篩陽性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天居家照護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「個案學生」之7天防疫假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，防疫假期間由教師提供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可依課程屬性採線上教學、錄影、補課等方式辦理，其他學生仍維持正常實體上課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密切接觸者 (確診個案之同住者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天自主防疫 或 3天居隔+4天自主防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對象	個案狀況	防疫措施	授課方式	學生	確診(或快篩陽性)	7天居家照護	「個案學生」之7天防疫假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，防疫假期間由教師提供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可依課程屬性採線上教學、錄影、補課等方式辦理，其他學生仍維持正常實體上課。	密切接觸者 (確診個案之同住者)	7天自主防疫 或 3天居隔+4天自主防疫	
對象	個案狀況	防疫措施	授課方式								
學生	確診(或快篩陽性)	7天居家照護	「個案學生」之7天防疫假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，防疫假期間由教師提供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可依課程屬性採線上教學、錄影、補課等方式辦理，其他學生仍維持正常實體上課。								
	密切接觸者 (確診個案之同住者)	7天自主防疫 或 3天居隔+4天自主防疫									
四、教學及授課方式 (一)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，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，得以透明口罩代替；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 (二)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。 五、體育、游泳、實驗實作課程 (一) 體育課 1.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 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 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 4.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(二) 游泳課 1. 游泳池應依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落實量測體溫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，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(例如淋浴間、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等)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2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 (三) 實驗實作課 進行實驗或實作課程時，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 六、碩博士學位考試：採實體辦理。 七、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： (一) 因應疫情發展，本次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離校作業，採用線上離校作業方式進行，原則上學士班(大學部、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，在符合畢業標準後，就可進行線上離校作業，線上審核程序完成後，由教務處掛號寄發學生學位證書。 (二) 研究生除了繳交論文依其程序辦理外，其餘程序以線上辦理為原則，完成所有線上審核程序，由教務處掛號寄發學位證書。 (三) 教務處將依學生學籍資料之通訊地址寄發學位證書，務請同學確實維護學籍個資，以利後續寄發。											
集會活動	一、集會活動： (一) 學生組織於校園辦理相關活動(含社課)需事先書面報備課外組。 (二) 會場設置單一出入口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或身體不適者不得入會場。 (三) 集會活動或室內會議應落實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，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，集會活動期間如有飲食需求，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。 (四) 社團辦理動態活動若於戶外實施，活動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。 (五) 音樂性社團： 1. 除歌唱、戲劇、吹奏類樂器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 2. 考量歌唱、戲劇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排練或表演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休息時及課後隨時戴上口罩；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 3. 以使用個人器材為原則，麥克風及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。 二、線上活動：若需核銷相關經費，需依學校規定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。 三、戶外教學： (一)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等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 (二) 社團辦理校際活動應落實參與人員實聯造冊，活動前須提報計畫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。 四、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(一)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，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，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 (二)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。										
	一、進入館內請配合量測體溫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個別刷卡入館。 二、1樓自修室每日晚間6時起僅開放校內教職員生刷卡入內，並請主動量測體溫，全程佩戴口罩。 三、校外人士每日晚間6時前可至1樓自修室自修，圖資館2-5樓僅開放換證入館查找資料及閱覽，不提供自修，並請配合圖資大樓門禁管制時間及相關防疫措施。										
	一、室內外運動場有條件開放 (一) 開放校內外人士一般借用，開放辦理活動，需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 (二) 單一出入口管制，進場前須測量體溫、手部清潔，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 (三)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 二、體育相關課程：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										
	一、依教育部建議指引，各大樓仍維持並視情形調整出入口管制規劃，並於管制處設置體溫量測站。 二、教室與場地借用，依總務處「空間借用防疫措施說明單」辦理。 三、於校區運動散步者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										
餐廳商店	一、進入營業場所應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、保持用餐環境通風、用餐時不交談、使用防疫隔板或保持梅花座。 二、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員工健康管理等措施。										
學生宿舍	一、禁止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；洽公者填寫進出登記簿。 二、宿舍公共空間限本校住宿生使用，入內前須自行量測體溫，發燒者不得進入；於公共空間飲食得暫時脫下口罩。 三、住宿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。										

備註：1.以上未盡事宜詳各單位公告。 2.防疫措施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規定。

相關業務聯繫窗口

- | | | | |
|---|---|--|---|
| (一)教務處課務確認：
1.郭小姐/分機8221/專線5919037
2.李小姐/分機8222/專線5919564 | (二)microsoft teams 平台帳號密碼確認
1.林先生/分機 8751/專線 5919132
2.李先生/分機 8752/專線 5919130 | (三)防疫健康、體溫登錄系統事宜洽詢
1.蘇小姐/分機 8361/5919059
2.潘小姐/分機 8362/5919067 | (四)諮輔組心理關懷協助
校內可預約諮詢 / 諮商服務
https://reurl.cc/YWyzEX
(五)防疫執行確認、洽詢
吳小姐/分機 8021/專線 5919019 |
|---|---|--|---|

